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更正情况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披露了杨振华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从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被稀释、个人减持合并减少5.88%的具体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 权益披露 第十二条中“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十三条中“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因杨振华先生与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四位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因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近期均存在股份被稀释及个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四位一致行动人应当以合并口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口径错误，上述四位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6月30日向公司提交了合并口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的总股本自2012年2月1日上市时的84,000,000股增至1,435,273,808股，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2012年2月1日上市至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结束，累计被稀释减少了10.40%。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减持计划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四人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自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29日，四位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先后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4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在首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内容：

### 更正前：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振华
公司、飞利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

###### （一）杨振华

姓名	杨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曹忻军

姓名	曹忻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b>(三) 陈洪顺</b>			
姓名	陈洪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b>(四) 王守言</b>			
姓名	王守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杨振华先生持股数量为 16,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7%。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施完成了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不断增加。

同时，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 22,408,517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70,7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实施完毕，虽然杨振华先生参与了部分配套融资新股认购，但整体实施后杨振华先生的持股比例仍不断被稀释。

近期，杨振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后，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

自上市至今，杨振华先生的持股变动比例为 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持股比例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利信股份 200,812,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杨振华先生持股数量为 16,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7%。自上市以来，公司实施完成了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不断增加。同时，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杨振华先生持股比例不断被稀释。近期，杨振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后，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自上市至今，杨振华先生的持股变动比例为 5.88%，详情如下：

杨振华先生持股数量变动明细

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 (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变动原因	杨振华先生个人 持股数量变动原因
2012/2/1	16,690,000	84,000,000	19.87%	上市首日	未变动
2013/6/25	25,035,000	126,000,000	19.87%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4/6/13	50,070,000	252,000,000	19.87%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5/1/9	50,070,000	274,408,517	18.25%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支付部分上市	未变动

2015/5/8	100,140,000	548,817,034	18.25%	2014年度权益分派	
2015/5/28	107,156,042	570,207,405	18.79%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股上市	
2015/9/23	214,312,084	1,140,414,810	18.79%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6/1/11	214,312,084	1,230,811,208	17.41%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支付部分上市	未变动
2016/4/27	214,312,084	1,435,273,808	14.93%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新股上市	未变动
2016/6/8	202,392,084	1,435,273,808	14.10%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3	200,812,084	1,435,273,808	13.99%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下：

姓名	限售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杨振华	持有限售股份 160,734,063 股，其中 87,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40,078,021 股

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飞利信股票的情形，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杨振华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8日	10.9	11,920,000	0.83%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3日	10.9	1,580,000	0.11%
	合计	--	--	13,500,000	0.94%

更正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公司、飞利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曹忻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陈洪顺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王守言

性别：男

国籍：中国，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 （一）杨振华

姓名	杨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曹忻军

姓名	曹忻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陈洪顺

姓名	陈洪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四）王守言

姓名	王守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3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施完成了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不断增加。

同时，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 22,408,517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

发行不超过 10,670,7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实施完毕，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了部分配套融资新股认购，但整体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仍不断被稀释。

近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82,8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 。

自上市至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为 13.43%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持股比例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利信股份 382,8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 3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自上市以来，公司实施完成了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不断增加。同时，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断被稀释。近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 。

自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比例为 13.43%，详情如下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明细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明细表

股权 登记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总股本（股）	合计持 股比例	总股本 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数量变动原因
	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王守言					
2012/2/1	16,690,000	7,720,000	5,470,000	3,800,000	33,680,000	84,000,000	40.10%	上市首日	未变动
2013/6/25	25,035,000	11,580,000	8,205,000	5,700,000	50,520,000	126,000,000	40.10%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4/6/13	50,070,000	23,160,000	16,410,000	11,400,000	101,040,000	252,000,000	40.10%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5/1/9	50,070,000	23,160,000	16,410,000	11,400,000	101,040,000	274,408,517	36.82%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支付部分上市	未变动
2015/5/8	100,140,000	46,320,000	32,820,000	22,800,000	202,080,000	548,817,034	36.82%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2015/5/28	107,156,042	46,560,550	35,826,875	23,601,833	213,145,300	570,207,405	37.38%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股上市，信息 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了部分新股	
2015/9/23	214,3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26,290,600	1,140,414,810	37.38%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6/1/11	214,3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26,290,600	1,230,811,208	34.63%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支付部分上市	未变动
2016/4/27	214,3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26,290,600	1,435,273,808	29.70%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 套融资新股上市	未变动
2016/6/8	202,39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14,370,600	1,435,273,808	28.87%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3	200,8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6,103,666	411,690,600	1,435,273,808	28.68%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4	200,8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4,963,666	410,550,600	1,435,273,808	28.60%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5	200,812,084	91,121,100	71,653,750	44,963,666	408,550,600	1,435,273,808	28.46%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6	200,812,084	88,121,100	71,653,750	44,963,666	405,550,600	1,435,273,808	28.26%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7	200,812,084	83,121,100	71,653,750	44,064,666	399,651,600	1,435,273,808	27.84%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27	200,812,084	83,121,100	65,653,750	44,064,666	393,651,600	1,435,273,808	27.43%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28	200,812,084	78,321,100	65,653,750	44,064,666	388,851,600	1,435,273,808	27.09%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29	200,812,084	78,321,100	59,653,750	44,064,666	382,851,600	1,435,273,808	26.67%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下：

姓名	限售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杨振华	持有限售股份 160,734,063 股，其中 87,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40,078,021 股
曹忻军	持有限售股份 69,840,825 股，其中 46,3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8,480,275 股
陈洪顺	持有限售股份 53,740,312 股，其中 41,5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5,913,438 股
王守言	持有限售股份 35,402,749 股，其中 17,96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8,661,917 股
合计	合计持有限售股份 319,717,949 股，其中 192,80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63,133,651 股

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飞利信股票的情形，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备注
杨振华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8 日	10.9	11,920,00	0.83%	减持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杨振华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3 日	10.9	1,580,000	0.11%	
王守言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3 日	10.87	1,1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4 日	10.08	1,140,000	0.08%	
曹忻军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5 日	11.14	2,0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6 日	10.81	3,0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7 日	10.9	5,000,000	0.35%	
王守言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7 日	9.98	899,000	0.06%	
陈洪顺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7 日	12.95	6,000,000	0.42%	

曹忻军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8日	12.77	4,800,000	0.33%	
陈洪顺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9日	12.46	6,000,000	0.42%	
	合计	--	--	43,439,000	3.03%	上述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网站均为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相应内容也做了同步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把控力度，掌握信息披露政策，并督促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